

东莞市立舟机械有限公司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年11月16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万江街道小享社区开头基路二路3号，我单位未填报排污登记表，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、污染物排放去向、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不清楚环保手续的办理流程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相关信息，立即办理了排污登记表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承诺时间：2024年12月27日